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庄市监处罚〔2025〕588号

当事人：方波

住所（住址）：辽宁省庄河市荷花山镇八一村姜屯

身份证件号码：21022519*****0010

2025年7月3日，我局接到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辽0283刑初7号，判决书内容为“2020年被告人方波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庄河市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人方波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缴国库（已预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方波的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2月21日止。）二、追缴被告人方波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上缴国库（已预缴）。三、禁止被告人方波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牲畜屠宰、销售及相关活动。

当事人方波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犯非法经营罪，被庄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情形，涉嫌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应受行政处罚为由，申请立案调查。

2025年7月14日，经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局长刘

永爽批准，以当事人涉嫌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应受行政处罚为由立案，并指定于圣书、李晓瑜负责承办此案。

经查，当事人方波于2020年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犯非法经营罪被庄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辽0283刑初7号，证明方波非法经营的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事实。

2025年09月29日，本局公告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庄市监罚告〔2025〕57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方波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犯非法经营罪，被庄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情形。

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除本规则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在法定自由裁量幅度内依法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

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庄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庄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5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备案。